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19-25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春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春利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。

公司对刘春利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春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及提名委员会提名、审核，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七届董事会一致，即至2021年1月22日。李向春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：补选董事及董事长的个人简历

李向春先生简历

李向春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汉族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。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0年1月至今，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；2000年5月至今，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1年8月至今，任职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；2001年12月至今，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11月至今，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及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